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439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(潘國英)
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本綱領的績效指標，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，於2024年度計劃處理的產品資料申請數目為1 400宗，較2023年度實際處理數目顯著增加69%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2024-25年度所分配的人手和資源，以應付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產品資料申請處理工作？

提問人：龍漢標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9）

答覆：

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(計劃)第四階段已於2023年生效，並將於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，涵蓋範圍擴展至發光二極管燈、氣體煮食爐和即熱式氣體熱水爐。另外，計劃就冷凍器具、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亦會在2024年6月生效。因此，我們預計2024-25年度所需處理的產品申請數目會有所增加，機電工程署會彈性調撥內部人手資源，並優化工作流程等安排，處理短期內增加的申請工作。